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發交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戊 109 罰執 56 字第 103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罰執字第 5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藍芽喇叭 | | 個 | 1 | 蔡黃○盛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○巷○號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34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

7/17

裝訂線